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黎斌  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351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  
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 
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  
94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  
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  
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  
福利科

2015-03-06  
09:28:07  
電子公文  
章